

# 申請人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，茲因 \_\_\_\_\_（君）生活（復健）上之需要接受雲林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，確實向 \_\_\_\_\_公司（行、號）購買輔助器具，器具名稱：  
數量： \_\_\_\_\_，全部購買價格計新台幣 \_\_\_\_\_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願於補助標準表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 \_\_\_\_\_年內接受查核，且在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 \_\_\_\_\_年內未獲政府補助，倘有不實除願負刑事責任外，並同意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，且放棄一切抗辯權。

（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，由法定代理人切結）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